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應出席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有表決權股份總股數為 67,647,068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35,973,630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表決權數為 34,773,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0,079,953 權。

出席比例為 53.17%。

出席董事：謝永昌、黃寶文、黃堃宇、林伯祥、鍾文凱、盧敬植

主席：謝永昌 董事長



記錄：曾資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不分派 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 2.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至第 24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8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773,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684,527 權 (含電子投票 30,035,655 權)	99.74%
反對權數：12,084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2,214 權)	0.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 2.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5.本議案業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773,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684,523 權 (含電子投票 30,035,651 權)	99.74%
反對權數：12,088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214 權 (含電子投票 32,214 權)	0.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26,425,050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390631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議案業已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773,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694,509 權 (含電子投票 30,045,637 權)	99.77%
反對權數：14,171 權 (含電子投票 14,17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5,145 權 (含電子投票 20,145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至第 2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773,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35,494 權 (含電子投票 29,886,622 權)	99.31%
反對權數：161,127 權 (含電子投票 161,127 權)	0.4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204 權 (含電子投票 32,204 權)	0.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 頁至第 31 頁)。
-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773,8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674,499 權 (含電子投票 30,025,627 權)	99.71%
反對權數：22,122 權 (含電子投票 22,122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204 權 (含電子投票 32,204 權)	0.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臨時動議

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 七、散會

##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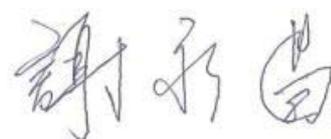
各位股東好：

110 年營業收入 1,060,189 仟元較 109 年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增加 157,727 仟元，增加比例 17.48%，且 110 年稅後損益轉虧為盈，由 109 年稅後淨損 77,141 仟元好轉至 110 年稅後淨利 119 仟元；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疫情及波音 737 MAX 機型停飛，致使公司過去兩年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受到影響，惟在 110 年第二季末左右，除了部份航太類產品訂單有回升，半導體相關零組件在客戶需求增加使現有訂單增長外，還持續有新產品訂單的需求，故期許 111 年的業績可以較 110 年更加蒸蒸日上，稅後淨利也能再成長。

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近期公佈之資訊，111 年 2 月全球 RPK 較去年同期增加 115.9%，且 111 年 1 月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83.1%，顯示 2 月份復甦速度加快；波音 737 MAX 機型在許多國家皆已復飛外，波音於 111 年 4 月宣布美國航空租賃公司(ALC)將增購 32 架 737-8 和 737-9 飛機，加上此筆新訂單，ALC 的 737MAX 積壓訂單總數達到 130 架，而波音 737 MAX 產量將在 111 年下半年增加至每月 31 架、112 年上半年增加至每月 38 架、112 年下半年增加至每月 45 架，預計在 113 年恢復到 108 年 737MAX 停飛前生產水準；另空中巴士 A320 系列預計在 112 年上半年增加至每月 65 架，這將超越 108 年底疫情期的交機水準；另外在疫情期間，航空公司為降低維修成本，提前退役舊型飛機外，也因為近期油價上漲，提升汰換舊機的誘因，另外貨機及客機改貨機的需求也持續增加。

目前公司訂單情形已較前兩年回升且部份產品訂單有增加趨勢，本公司除了持續積極進行各項零件的開發與精進外，仍繼續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公司內部也持續推動人員學習成長教育，進而有效控管品質及成本，也期望達到活化人力資源和強化公司核心技能的目標，以取得更加的經營成果；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期望疫情早日結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安康。

董事長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060,189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增加 157,727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比例 17.48%。110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 仟元，較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78,838)仟元，利益增加 79,542 仟元，淨利增加比例 100.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902,462	1,060,189	157,727	17.48%
營業成本	(876,423)	(934,153)	(57,730)	6.59%
營業毛利	26,039	126,036	99,997	384.03%
營業費用	(182,575)	(164,217)	18,358	-10.06%
營業淨利(損失)	(156,536)	(38,181)	118,355	7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371	25,653	(11,718)	-31.36%
稅前淨利(損)	(119,165)	(12,528)	106,637	89.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42,024	12,647	(29,377)	-69.91%
本期淨利	(77,141)	119	77,260	100.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97)	585	2,282	13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38)	704	79,542	100.8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902,462	1,060,189	
	營業毛利	26,039	126,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38)	7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0.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5)	0.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14)	(5.64)
		稅前純益	(17.62)	(1.85)
	純益率(%)	(8.55)	0.01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3)	0.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0,619	82,338
營業收入淨額(B)	902,462	1,060,189
(A)/(B)	11.15%	7.77%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 2.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滿足客戶訂單增量需求。
- 3.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 4.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 5.全力投入人才招募與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人數與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產能與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航太產業

依據疫情後的市場發展預估，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優先恢復需求皆為單走道客機，故策略上以滿足主要客戶在單走道客機所需之產能；尤其是引擎懸塊相關產品，與主要客戶之生產組合在疫情後之供應鏈重整過程中具有競爭力，未來將全力支持客戶產能需求以擴大市佔率；另外已切入起落架特殊製程之維修市場，後續將持續爭取維修商機以提升特殊製程產能利用率。

### (二)精密機械產業

由於半導體產能近年在主要國家已成為國安議題，各國紛紛著手建立半導體產線，相關半導體設備需求持續提升，所以公司近三年在半導體真空泵浦零組件之營收屢創新高，未來三年半導體相關產能提升及新產品開發，將列為公司主要發展目標，務必滿足客戶需求以協助客戶提升市占率，同時提高公司營收。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微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日期:111.03.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規定，爰調整名稱。
<p>第一條</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第一條</p> <p>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u>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以下略)。</p>	<p>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第三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以下略)。</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辨識…，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益，辨識…，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三項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u> 相關 <u>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第一款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款略)</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款略)</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第四款至第五款略)</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法令修改。</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58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28%，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3,036	11	\$ 262,70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457,177	12	634,724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39,338	1	28,7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312	-	3,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4,692	6	157,0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0	-	9,6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0	-	665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64,785	9	375,470	9	
1410	預付款項		12,037	-	10,4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821	1	2,90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80,038</u>	<u>40</u>	<u>1,485,827</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49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884,295	48	2,107,800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88,999	10	401,05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187	-	6,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2,088	2	59,5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84	-	9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1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09	-	4,93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78,227</u>	<u>60</u>	<u>2,582,170</u>	<u>6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58,265</u>	<u>100</u>	<u>\$ 4,067,997</u>	<u>100</u>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50,000	6	\$	3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及八		149,500	4		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6,909	1		6,828	-
2170	應付帳款			90,000	2		38,9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3,278	3		73,8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79	-		9,6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132,216	3		303,43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7	-		74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2,349</u>	<u>19</u>		<u>883,493</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600,000	15		600,000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89,563	15		541,62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6,809	10		396,58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6,045	-		29,96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02,417</u>	<u>40</u>		<u>1,568,180</u>	<u>3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54,766</u>	<u>59</u>		<u>2,451,673</u>	<u>60</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76,471	17		676,471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858,737	22		872,266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7,587	2		77,098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04	-	(	9,51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603,499</u>	<u>41</u>		<u>1,616,324</u>	<u>4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58,265</u>	<u>100</u>	\$	<u>4,067,99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  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60,189 100	\$ 902,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二十一)	( 934,153) ( 88)	( 876,423) ( 97)
5900 營業毛利		126,036 12	26,039 3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807) ( 3)	( 27,994) ( 3)
6200 管理費用		( 54,072) ( 5)	( 53,962)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2,338) ( 8)	( 100,619) (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4,217) ( 16)	( 182,575) ( 20)
6900 營業損失		( 38,181) ( 4)	( 156,536) (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43 -	7,6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9,767 8	79,10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2,000) ( 3)	( 22,946)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5,057) ( 2)	( 26,420)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53 3	37,371 4
7900 稅前淨損		( 12,528) ( 1)	( 119,165) (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2,647 1	42,024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9 -	(\$ 77,141) (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32 -	(\$ 2,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47) -	4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 -	(\$ 1,6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 -	(\$ 78,838) (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	(\$ 1.13)
9850 稀釋		\$ -	(\$ 1.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109 年 度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94,991	\$855,578	\$ 12,917	\$ 12,938	\$ 5,751	\$ 70,337	\$ 124,737	\$ -	\$ 1,777,249
本期淨損	-	-	-	-	-	-	( 77,141)	-	( 77,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97)	-	(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8,838)	-	( 78,838)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61	( 6,761)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 48,649)	-	( 48,64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77	( 7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	-	( 33,438)	( 33,438)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8,520)	( 22,799)	7,881	-	-	-	33,438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6,471	\$832,779	\$ 20,875	\$ 12,861	\$ 5,751	\$ 77,098	(\$ 9,511)	\$ -	\$ 1,616,324
110 年 度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6,471	\$832,779	\$ 20,875	\$ 12,861	\$ 5,751	\$ 77,098	(\$ 9,511)	\$ -	\$ 1,616,324
本期淨利	-	-	-	-	-	-	119	-	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5	-	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04	-	70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	( 9,511)	9,51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3,529)	-	-	-	-	-	-	( 13,529)
清償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 12,756)	12,756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105	( 105)	-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6,471	\$819,250	\$ 20,980	\$ -	\$ 18,507	\$ 67,587	\$ 704	\$ -	\$ 1,603,4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28)	(\$	119,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一)	268,729	274,696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93	7,032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25 )	( 1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057	26,42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943 )	( 7,63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7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0,609 )	15,451
應收票據			( 1,906 )	5,923
應收帳款			( 77,645 )	219,647
其他應收款			7,703	( 8,002 )
存貨			10,685	( 76,756 )
預付款項			( 1,548 )	5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7,920 )	( 8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0 )	51
應付帳款			51,050	( 57,757 )
其他應付款			23,299	( 37,65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2 )	( 1,17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188 )	( 4,9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151	235,874
收取之利息			2,943	7,631
支付之利息			( 22,029 )	( 22,889 )
支付之所得稅			( 185 )	( 2,8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880</u>	<u>217,732</u>

(續次頁)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77,547	(\$	330,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4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6,015)	(	172,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	905)	(	4,9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384)	(	9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603)	(	1,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344	(	511,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	140,000)	2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89,500		6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	184,254)	(	1,06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48,000		158,4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89,966)	(	155,45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9,642)	(	9,5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十五)	(	13,529)	(	48,6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3,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9,891)	185,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333	(	108,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703		370,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36	\$	262,7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民國 110 年稅後淨利	118,581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85,616
小計	704,1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70,420)
可供分配盈餘	633,7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009369 元/股	( 633,7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條文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八條之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以下略)。</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下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以下略)。</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下略)。</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五項至第六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以下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